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停牌

公司因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时提供 2019 年审计报告，致使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公司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重大风险情况说明

1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停牌。

2、如公司因上述事项 1 导致停牌，且在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，则公司股票应当复牌，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 2 满两个月后，如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。

4、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 3 后的两个月内，如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二、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

因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时提供 2019 年审计报告，使定期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在短时间内无法鉴别核实，进而无法按时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三、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尽早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

定安排，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。

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